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亲自出席董事 16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芦苇先生担任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芦苇先生所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将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自芦苇先生正式任职之日起，姚红女士不再代为履行董事会上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职务。

## **二、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